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1號

原告 富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長馨

被告 日熊八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兩造簽訂有廠商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向原告採購商品，原告已開立發票予被告，惟被告迄未給付款項，故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新臺幣1,208,189元暨遲延利息等語，經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455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在案。而該支付命令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參諸原告上開主張，堪認本件係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9項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」等語，可認兩造間就本件所涉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復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

實，未見有何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孫立文